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医院”）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中心医院 93.5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现将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康医疗，股票代码：002219）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号）。

2、经公司与相关方就该重大事项进行积极沟通与磋商，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号）。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收购方案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并经公司初步确定及测算，公司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号、2017-140 号、2017-142 号、2017-143 号）。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号）。

4、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原计划（即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1 月 20 日、1 月 27 日、1 月 31 日、2 月 3 日、2 月 10 日、2 月 24 日、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5 日、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号、2018-011 号）、《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号、2018-016 号、2018-017 号、2018-021 号、2018-029 号、2018-030 号、2018-032 号、2018-033 号、2018-034 号），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6、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诚意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心医院股东代表签订《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诚意金协议》，由公司向双方指定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2018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诚意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7、2018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

8、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9、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10、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1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12、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3、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